

全域幸福河湖建设中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的协同推进策略

何陈伟

武义县水务局

DOI:10.12238/hwr.v9i3.6187

[摘要] 在全球生态危机不断加剧、文化多样性面临严峻挑战的大背景下,国家积极推动幸福河湖建设,以实现“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的协调发展。目前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河湖生态系统遭到了严重破坏,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构建幸福河湖既是生态修复的需要,也是文化遗产的重要机遇。通过科学规划、政策扶持、资金保障、公众参与、专业人才培养等多个层面的协同推进,不仅可以有效地维持河湖生态平衡,还可以弘扬区域文化特色,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探索一条新的路径,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价值。

[关键词] 全域幸福河湖建设; 生态保护; 文化遗产; 协同推进

中图分类号: P461+.5 **文献标识码:** A

Strategies for the Co – promotion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Cultural Inherita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ll – domain Happy Rivers and Lakes

Chenwei He

Wuyi County Water Affairs Bureau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escalating global ecological crisis and the severe challenges faced by cultural diversity, the country is active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appy rivers and lakes to achiev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cultural inheritance". While the economy is developing at a high speed, the ecological systems of rivers and lakes have been damaged. In this context of the times, building happy rivers and lakes is not only a necessity fo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but also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cultural inheritance. Through the coordinated promotion at multiple levels, such as scientific planning, policy support, financial guarante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cultivation of professional talents, it is possible not only to effectively maintain the ecological balance of rivers and lakes but also to carry forwar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gional culture, exploring a new path for reg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is has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far-reaching strategic value.

[Key words] Construction of All-domain Happy Rivers and Lakes; Ecological Protection; Cultural Inheritance; Coordinated Promotion

前言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河流、湖泊等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与此同时,在现代化进程中,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面临空前的压力。“全域幸福河湖”是一种以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为一体的综合治理模式。通过科学规划、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公众参与、专业人才培养等手段,探索构建幸福河湖的有效途径。

1 全域幸福河湖建设中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的协同推进的意义

1.1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可以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传统工业向高

附加值、智能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传统产业通过技术升级、管理创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全球产业链竞争力。同时,新兴产业的兴起也给经济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使经济由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这一结构优化,既提高了整体经济韧性,又为经济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安排等措施,达到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的目的,降低经济发展带来的负效应,促进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这一发展模式既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又能为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1.2 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随着环境理念的深入人心,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将会更

自觉的减少资源浪费,选择低碳的出行方式,并积极参与到诸如垃圾分类这样的环境保护行动中去。这些行为虽然看起来很小,但是一旦由个人延伸到群体,就会形成一股强大的环境保护力量,在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改善生态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可以使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更多地关注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公司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达到经济和环境的双赢。这种由下而上、由下而上、由下而上的社会推动力,可以有效地弥补政策与管制上的缺陷,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1.3 维护生物多样性

丰富的物种组成、复杂的生态关系有助于提高生态系统的适应性与弹性。森林生态系统中各种动植物相互依存,共同维持土壤肥力、涵养水源和调节气候的功能。生物多样性一旦被破坏,就会威胁到生态系统的稳定,进而引起生态服务功能的退化,从而对人类生存环境产生影响。每个物种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形成了一个包含丰富遗传信息的基因库。这些基因资源是农业和医学研究的重要原料。从野生植物中挖掘出的抗病基因可用于作物品种的改良,一些珍稀动物的生理学特征也可用于医学研究提供新思路。保持生物多样性,可以为人类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大的可能性与创新空间。

1.4 弘扬传统文化

在现代社会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有助于人们在多元文化冲突中找到自己的文化归属,增强国家凝聚力。比如,传承传统节日和民间艺术,使人们在参与过程中感受到文化魅力,从而加深对民族文化的认同。这种认同,不只是一种回望过往,更是一种对未来的信心,是一个民族不断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文化创新的源泉是传统文化,为当代文化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灵感,促进了文化形态和内容的多元化发展。从经典文学作品到现代影视作品,从传统工艺到现代设计,传统文化元素都在不断地被重新诠释和应用,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它不仅使传统文化获得新生,而且对现代文化的发展具有特殊的价值和意义,使它在世界范围内的文化竞争中更有竞争力。

2 全域幸福河湖建设中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工作中的问题

2.1 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缺乏有效衔接

保护区建设以保护自然生态为重点,忽视文化遗产,造成文化遗产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受损。例如,有些保护区在规划设计时没有考虑到文化遗产的传承需求,使得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使得文化生态的真实性很难得到维护。生态保护侧重于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文化遗产侧重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二者之间缺乏协同机制。这一“断裂”导致了实践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可能会对文化遗产产生消极影响,如限制了传统技术的实施空间,改变了文化遗产的原生环境。文化遗产需要广泛的社会参与,然而,目前对保护区居民的认识往往只停留在生态保护的层面,而不是文化遗产的主体。这种漠视使文化遗产很难形成内生动力,从而影响其整体开发成效。

2.2 资金投入不足

由于资金短缺,很多生态恢复项目不能按时开工,或者进度缓慢,严重影响了生态保护的效果和质量。例如,部分自然保护区由于经费不足,监测设备不能及时更新,不能进行必要的技术更新,不能有效地保护和管理生态环境。由于缺乏财政支持,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进行系统的传承活动,这给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带来了困难。一些有价值的历史文物,由于资金短缺,也得不到及时的修复与保护,逐渐丧失了原有的文化价值。

2.3 公众参与度不高

很多人对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这是一项与自己生活无关的工作,因而缺乏积极性。例如,有些生态保护项目,公众往往只是被动地接受信息,缺少实际参与的机会与途径。很多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工程设计与实施中缺少公众参与环节,公众意见与建议很难充分表达与采纳。这一机制的缺失,使民众在参与过程中感受到了无助与失望,进而影响了其参与的积极性。即使是一些具有较高公众参与度的工程,公众参与也仅限于表面,缺乏深度互动与实质性贡献^[1]。

2.4 法规政策不完善

虽然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规则已经明确,但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分区、差异化管控的细则仍然不够完善,这就造成了一些生态功能区保护措施很难得到有效落实。此外,在新型污染物治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相关法规和政策尚处于空白和探索阶段,很难适应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需要。虽然国家出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代表性项目认定标准不够完善、传承人管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严重制约着我国在这方面的发展。比如,缺乏对非遗保护单位履职评价的长效机制,导致一些项目保护成效欠佳。此外,文化遗产与现代社会治理的融合程度不够,相关法规和政策没有充分考虑到现代社会对传统文化的适应性和创新性,很难有效促进文化遗产的可持续性发展。

2.5 专业人才短缺

首先,在生态保护方面,由于缺乏专业人才,直接影响到项目实施的成效。例如,生态恢复工程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对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当前这一领域的人才短缺问题严重制约了很多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随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日益复杂,迫切需要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人才,而现有的人才培养体系已很难满足这种需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需要大量具有传统技艺、民俗学、文化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而当前相关人才匮乏,年龄结构老化,使得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后继乏人的窘境^[2]。

3 全域幸福河湖建设中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的协同推进方法

3.1 制定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的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明确了幸福河湖建设的目标和任务体系,为建设幸福河湖提供了明确的方向。规划实现了河湖治理由分散管理向系统管理转变,实现了水环境保护、水环境修复和水生态修复

等多个方面的有机结合,保证各方面工作的协同推进。比如,在每个阶段,通过设置水质达标率和生态岸线占比等定量指标,确定各阶段建设的优先次序,为河湖管理提供切实可行的路径。要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把流域作为一个整体来规划,实现上、下、左、右岸的协同治理。比如,在规划中要明确生态保护区、滨水休闲区等功能分区,合理布局水利设施和生态修复工程,避免局部治理造成的整体不平衡。在此基础上,把河湖治理与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提高河湖生态系统的综合效益^[3]。

3.2 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规政策

以法律形式明确河湖保护的生态红线和文化遗产保护范围,为河湖管理提供法律基础。比如,制定专门的江河湖泊保护条例,把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内容纳入法律体系,使之有法可依。要完善河湖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支持体系,通过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比如,对参与生态修复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对文化遗产项目给予特殊补助等,以激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修复。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打破部门壁垒,构建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一体化管理机制。比如,加强水利、环保和文化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以保证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幸福河湖”制度体系,促进“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的协调发展^[4]。

3.3 加大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的资金投入

地方政府可从年度预算中拨出一定比例用于河湖管理、文化遗产等,以保证项目资金来源充足。此外,中央还可通过专项补助、转移支付等方式加强地方财政实力,以保证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引入PPP模式,引导企业参与河湖生态建设,并在政策上给予优惠、资金补助,以调动社会资本的积极性。可通过签订一份长期合作协议,保证企业在河湖治理过程中获得合理的收益,增强其投资意愿。同时,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成立河湖保护基金,鼓励社会各界捐赠,为河湖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提供资金。要提高公众参与程度,可采取公益活动、宣传教育等方法,增强公众对河湖保护与文化遗产的认识与支持。同时,通过与民间组织的合作,利用自身的资源、网络等手段,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

3.4 提高公众对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可以通过传统媒体如电视、广播、报纸等,也可以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对河湖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进行广泛的宣传。通过制作专题节目,发布科普文章,开展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加深公众对河湖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意义的认识,增强责

任感与参与意识。在社区建立环保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生态保护,如清理河流,植树造林等。在此期间,还可以组织一些与文化传承有关的活动,例如传统工艺展示和非遗文化讲座,让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其中。在校园内,可开设生态保育与文化传承课程,组织学生到河湖保护区、文化遗址游览,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与文化认同。成立河湖保护与文化遗产公众咨询委员会,让社区代表、环境保护团体及文化专家参与决策,听取意见与建议。同时,还可以采取公开听证和征求意见的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确保在实施过程中,公众的要求和利益得到充分的考虑^[5]。

3.5 加强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在高等院校、高职院校开设有关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的专业及课程,培养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际操作能力的专业人才。在此基础上,通过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展专题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提高现有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优秀的生态保护、文化遗产人才到本地工作。提供优厚的工资待遇,解决好住房、孩子的教育问题,创造一个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在此基础上,通过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基金,支持专家组开展重大科研项目与技术攻关,促进河湖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创新发展。

4 结束语

在全球生态环境持续恶化、文化多样性面临严峻挑战的背景下,构建幸福河湖是国家实现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科学规划,完善法规政策,增加资金投入,提高公众参与程度,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才能对河湖生态系统进行有效的修复与保护,对传统文化进行传承与弘扬,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证。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河湖的生态环境会有明显的改善,文化遗产工作会更加深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子孙后代留下绿水青山,留下丰厚的文化遗产。

[参考文献]

- [1]陈健,孙锋,雍会,等.幸福河湖建设现状与推进对策探讨[J/OL].水利发展研究,1-5[2025-02-22].
- [2]李振卿,曹方晶,姜尚堃.从试点探索到全域推进:山东省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J].水利发展研究,2025,25(02):37-40+67.
- [3]郭婉琪,王俊雄,赵璧奎,等.幸福河湖建设视角下的韩江河口治理经验与启示[J].水利发展研究,2025,25(02):48-54+78.
- [4]刘浩,戴奕群.聚力打造海岛生态河湖全面激发河湖富民动能[N].舟山日报,2024-09-30(006).
- [5]谈飞洋.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N].佛山日报,2024-08-25(A01).